## 雲林縣廢止水路申請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府工水字第92142020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府水管一字第1083724989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府水政一字第1103724267號函

修正第1點、第3點、第9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廢止各種水路用地案件,特 訂定本要點。但屬農田水利法第五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七條所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區內現有水路,非經申請變更或廢止,仍維持原來之使 用。

擅自廢止者依都市計畫法及水利法辦理。但土地辦理變更編定,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變更者,免申辦廢止水路證明。

三、都市計畫區外土地使用編定為水利用地者,申請廢止水路,應經 興辦水利事業人(機關、單位)同意。

前項所稱興辦水利事業人(機關、單位)如下:

- (一)農田給排水路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
- (二)重劃區:本府地政處。
- (三)鄉村區排水: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。
- (四)區域排水:本府水利處。

四、申請廢止水路用地,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。

- 五、申請廢止水路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府提出申請:
  - (一) 廢止水路申請書 (如附件一)。
  - (二) 興辦水利事業人(機關、單位) 同意文件。
  - (三)位置圖(內容應含附近道路及水路或各類構造物或建築物 名稱)略圖三份。
  - (四)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  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本府應就申請人所提申請事項辦理初審,如不符規定者,應通知

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補正,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,應駁回其申請。

- 七、現有水路申請廢止,應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 查負責指界說明,申請人於現場並立指界切結書(如附件二), 如有假造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經本府認可後,應於本府、申請所在地之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 公告三十日。

申請廢止水路所在地村(里)鄰之公民、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
九、本府為審議前點第二項異議,得成立雲林縣廢止水路審議小組, 由本府水利處處長擔任召集人,邀請本府業務相關單位、廢止水 路所在地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水利 專家學者及水利技師公會代表出席審議。

前項會議,申請人、廢止水路所在地人民團體、村(里)鄰長、 廢止水路兩側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列席說明。 十、現有水路申請廢止案,公告期間無異議,應准予廢止。